

中工网公告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建：

本院受理原告南京润庆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923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19800元及违约金（以198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7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%计算）。案件受理费328元，由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特此公告。

中工网
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30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